

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3日，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东莞市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并核实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茂信工业园一区C厂区之一（北纬 $22^{\circ}53'00.30''$ ，东经 $114^{\circ}06'00.99''$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扩建部分50万元），实际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羽毛球拍、铝制羽毛球拍的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生产羽毛球拍20万支、铝制羽毛球拍12万支。本项目厂区内一栋3层厂房和一栋5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9838号。

2019年1月，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FDT20190103-0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3月7日在东莞阳光网站进行竣工验收公示。2020年2月7日，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东环建【2020】3441号。

2020年6月，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3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20】7806号。

本项目于2020年7月4日开工建设，2020年7月31日竣工，调试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本项目建设到调试期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等问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扩建部分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万元（扩建部分16.3万元）。

（四）验收范围

2020年8月，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东莞市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调查工作，同时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两本监测报告的编号分别为：QFHJ20200807006、QFHJ20200909004。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没有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87.2t/a，主要为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铝条在滚圆、钻孔、甩铝屑及去毛边工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由于项目铝条在滚圆、钻孔、甩铝屑及去毛边工序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同时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粉尘经工作台的侧吸罩收集，分别由2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未收集部分粉尘废气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周界外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则不会对员工和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2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5~80dB(A)；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80~90dB(A)。为避免噪声影响，项目分别采取了下列治理措施：

- 1、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项目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2、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四) 固体废物：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7.6t/a	27.6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碎屑	滚圆、钻孔、甩	一般工	0.24 t/a	0.24 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

		铝屑及去毛边	业固体废物			用（东莞市新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材料、废贴标纸	包装、贴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t/a (扩建部分)	0.6 t/a (扩建部分)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东莞市新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3 t/a	0.3 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金属渣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0217 t/a	0.0217 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废贴标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含油金属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仓 1 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 1 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内设有防腐防渗层、分类隔断、仓库门口设有防泄漏门槛、危险废物标识牌、警示牌、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内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示牌、警示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 QFHJ 20200807006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 QFHJ 20200807006 可知，项目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打磨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 QFHJ 20200909004 可知，厨房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 (GB18483-2001) 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 QFHJ 20200807006 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废贴标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含油金属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验收组同意《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小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叶先云	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组长	413026197301049065	13316695355	叶先云
吴四华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430111198205162052	13751219021	吴四华
刘伟华	东莞市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441400199510195016	15014810803	刘伟华
谢金凤	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组员	413026198310088722	13559746615	谢金凤
林政	东莞市盛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组员	440981199609182511	13537125217	林政



东莞市聚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